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 事 主 席：莊馥全



(簽章)

總 經 理：張瑞昌



(簽章)

總 稽 核：陳癸蜜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莊麗滿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無	無